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9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环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7500万元现金收购江苏环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25%股权。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苏环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

董事周崎、独立董事李亚对本议案弃权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制动器产业服务化建设项目”变更为“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

董事会同意“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建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科技”）作为实施主体来实施。该项目建设资金总额规划为6,530.76万元，董事会同意将原募投项目专户中募集资金及利

息 5446.8354 万元全部用于新项目建设，差额部分由安德科技以自筹方式补足。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全部上述募集资金及利息 5446.8354 万元以对安德科技增资的形式对其进行投资，其中 47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进入资本公积。本次投资完成后，安德科技注册资本将由 53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督促安德科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同意安德科技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符合四方监管要求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开户银行、安德科技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签署四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等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安德科技主业经营发展需要，缓解融资难度，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安德科技提供额度为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提供资助后即从总额度内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安德科技实际经营情况向其分期支付。本次资助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江苏环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两项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9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